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00131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0131172A00_ATTCH7.pdf)

主旨:有關101年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,依公 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,放假之紀念日 及節日,逢星期六、星期日,均不予補假,請 查照轉知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0年12月14日臺人(二)字第1000226999號函 暨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526681號函送之 「中華民國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總統89年7月19日公布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規定 :「… (第2項)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。 … (第3項)前項規定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實施,其辦法 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」,爰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89 年10月3日台89人政字第200810號、89考台組貳一字第0902 5號令發布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實 施辦法),並自90年1月1日起實施(按:經查90年放假之 紀念日及節日均未逢星期六及星期日)。

三、復查90年10月22日修正之實施辦法第3條即明定:「(第1



訂

項)紀念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國慶日放假一日外, 其餘均不放假。…(第2項)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, 除勞動節、軍人節外,逢星期六、星期日,均不予補假。 …」是以,自90年政府實施公務人員週休二日起,放假之 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、星期日,即不予補假。爰101年1 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,依上開規定不予補 假,101年6月23日(星期六)端午節及9月30日(星期日) 中秋節亦同,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前揭函影本1件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電面12200元12200元15:58:37章